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謝廉一
電話：049-2341172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lieny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604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溫室同時附屬設置綠能(太陽光電)設施，得在不影響溫室功能與作物生產之前提下，直接以太陽光電板作為屋頂之一部分，請查照並轉知基層公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第13條附表1所定溫室及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「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，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%。」；另依本會110年2月4日農糧字第1101060082號函示，新設溫室申請人擬於溫室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者，得採「一次施工、二階段審查」方式審查。
- 二、申請人倘直接以太陽光電作為屋頂之一部分，除應依上開規定及審查方式，應不影響溫室設施用途及符合常態之農作生產量，並應維持溫室「透光」及「屋頂密合性防雨」二項條件。另太陽光電設置面積不得超過屋頂面積40%，其配置方式，併依本會106年9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61018395



號函釋說明，應優先配置於不透光之附屬設施空間之屋頂後，始得在不影響作物生育前提下，平均分散設置於植物栽培區屋頂，以維持足夠之日照穿透。

三、另查本會農糧署104年9月17日農糧企字第1041013028號函及同年10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41017509號函說明，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(頂蓋)，允難符合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一節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辦公室、本會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農業資材組、企劃組)

